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

**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0年10月26日北教特字第1001411793號函，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參考原則辦理。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三、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申請書會知導師及學務處後使用。

四、使用時間：行動電話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分為：

(一)**上午7:20以前(進校門前)**。

(二)**第八節放學以後**。

五、管理方式：

(一) 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進校門後—放學時間）。

（二）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電話

為24972145轉220-225）或導師辦公室(七導轉297、八導轉298、九導轉

299)，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學務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

(三)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電話充電**，違者依校規處分。

六、違規處置：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含(含**上課使用**、**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違規事項)，經勸導後再犯**記警告1次**，**累犯者記過處分**，**並代為保管電池，並通知家長領回**。

(二) **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七、其他：

（一）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不得大聲喧嘩、播放音樂與口出穢言。

（二）行動電話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電話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

自行負責。

八、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申請書

本人子弟 就讀瑞芳國中 年 班，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之相關規定，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此致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申請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家)

(手機)

學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審核人：

年 班導師：

學 生 事 務 處：